



2026

查察妨害選舉
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

最高檢察署 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7月

目 錄

壹、選罷法規定之刑事罰	2
一、競選（罷免）言論違法	2
二、暴力介入選舉或罷免	3
三、金錢介入選舉	8
四、不實傳播之處罰	19
五、妨害投（開）票之處罰	22
貳、選罷法規定之選舉訴訟	26
一、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26
二、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27
三、行為違法當選無效之訴	30
四、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32
參、選罷法規定之行政罰	35
一、違反競選活動規定	35
二、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	40
三、攜入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之禁止	40
肆、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條文	41
伍、公民投票法刑事處罰條文	44
陸、政治獻金法規定	52
柒、反滲透法規定	55
捌、集會遊行法處罰條文	56
玖、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條文	57
拾、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	59

壹、選罷法規定之刑事罰

一、競選（罷免）言論違法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言論違法罪： （一）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 （二） -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公職人員選罷法並處罰：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	（一）各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規定，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係現行犯或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情形者，得依法予以逮捕或逕行拘提。 （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要領，以下均同。）	（一）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公職人員選罷法： 93 條 55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79 條 49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並處罰：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 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 論。	(二) 以照相、錄音、 錄影或其他方法 蒐集證據，報請 該管檢察官依法 偵辦。		

二、暴力介入選舉或罷免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 公然聚眾暴動罪： 1.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 機會（公職人員選罷 法）；利用競選、助選 或連署機會（總統副總 統選罷法）。 2. 公然聚眾。 3.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一) 得先依集會遊行 法處理。 (二) 現行犯任何人得 逕行逮捕。 (三) 以照相、錄音、 錄影等方法蒐集 證據，報請該管 檢察官依法偵 辦。	(一) 處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 (二) 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三) 未遂犯罰之。	公職人員選罷 法： 94 條 總統副總統選 罷法： 80 條
(二) 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	(一) 現行犯任何人得	(一) 處 5 年以下	公職人員選罷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罪： 1.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 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3. 施強暴脅迫。	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有期徒刑。 （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 95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1 條
（三）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 1.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 2. 公然聚眾。 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4. 施強暴脅迫。	（一）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三）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在場助勢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公職人員選罷法： 96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2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競選罪：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2.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	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未遂犯罰之。	公職人員選罷法： 98 條 1 項 1 款、2 項 總統副總統選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人放棄競選。			罷法： 85 條 1 項 1 款、2 項
（五）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連署罪：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2. 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	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未遂犯罰之。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5 條 1 項 2 款、2 項
（六）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罷免罪：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同意）。	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未遂犯罰之。	公職人員選罷法： 98 條 1 項 2 款、2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5 條 1 項 3 款、2 項
（七）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	以照相、錄音、錄影或	（一）在場助勢之	公職人員選罷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舉罷免罪：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 107 條
(八) 聚眾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罪：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2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1. 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金錢介入選舉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對候選人行賄罪： 1.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2.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	（一）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公職人員選罷法： 97 條 1、3、4 項 總統副總統選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或其他不正利益。 3.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罷法： 84 條 1、3、4 項
(二) 對黨內提名候選人行賄罪： 1. 政黨辦理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 2. 對於黨內候選人行求	(一)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 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一)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1 條 1、2、3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9 條 1、2、3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二) 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項
(三) 候選人受賄罪： 1. 受賄者為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2.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一)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 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一)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97 條 2、3、4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4 條 2、3、4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徒刑。 (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 黨內提名候選人受賄罪： 1. 政黨辦理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 2. 黨內提名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一)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 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一)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或用以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1 條 1、2、3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9 條第 1、2、3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五）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1. 須對有投票權人為之。 2.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一）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公職人員選罷法：99 條 1、2、3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86 條 1、2、3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六）對政黨提名有投票資格之人行賄罪： 1. 政黨辦理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 2. 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 3.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4.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一）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公職人員選罷法：101 條 1、2、3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89 條第 1、2、3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之。	
（七）正副議長（主席）選舉、受賄罪： 1.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 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一）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職人員選罷法：100 條 1、2、3、4 項
（八）對團體機構行賄罪：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	（一）處 1 年以上 7	公職人員選罷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2. 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3.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法： 102 條 1 項 1 款、2、3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7 條 1 項 1 款、2、3 項
（九）對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提議人、有連署權人（或同意人）行賄罪：	（一）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	（一）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2 條 1 項 2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1. 對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提議人）、有連署權人（或同意人）。 2.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3. 使其不為提議、連署、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連署或同意。	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款、2、3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7 條 1 項 2、3 款、2、3 項
（十）包攬賄選罪： 1. 意圖漁利包攬下列事務之一者： （1）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 （2）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3 條 97 條 1、2 項 99 條 1 項 100 條 1、2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3) 議會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對有投票權人行賄，或有投票權人受賄。 (4)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或對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行賄。 (5) 政黨辦理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 甲、對於黨內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下罰金。 （二）未遂犯罰之。	102 條 1 項各款 101 條 6、7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8 條 84 條 1、2 項 86 條 1 項 87 條 1 項各款 89 條 6、7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乙、黨內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丙、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十一）選舉賭博罪： 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 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3 條之 1 1、2、4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88 條之 1 1、2、4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 3.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		下罰金。 （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不實傳播之處罰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傳播不實妨害選舉罪：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 2. 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公職人員選舉）。 3.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4.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以照相、錄音、錄影，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4 條 1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0 條 1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之事。 5.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二）散播深偽影音妨害選舉罪：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 2. 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公職人員選舉）。 3.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 4.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5.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以照相、錄音、錄影，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4 條 2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0 條 2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他人者。			
（三）意圖營利加重罪： 1. 意圖營利。 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 3. 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公職人員選舉）。 4.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或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 5.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6.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以照相、錄音、錄影，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4條3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0條3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他人者。			

五、妨害投（開）票之處罰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亮票罪： 1. 須為選舉人或投票人。 2. 圈選（定）選票後。 3. 將圈選（定）內容出示他人。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5 條 63 條 2 項 88 條 2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1 條 59 條 2 項 74 條 3 項
（二）喧擾、干擾投（開）票罪：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	（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5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二）現行犯得逕行逮捕。		65 條 1 項各款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1 條 61 條 1 項各款
（三）干擾他人投票罪： 1.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8 條 2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2. 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3.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金。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3 條 2 項
（四）擾亂投（開）票罪： 1.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 2. 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9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4 條
（五）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 1. 於投票所。 2. 以攝影器材。 3. 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6 條 2 項 65 條 4 項 總統副總統選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票內容。			罷法： 93 條之 1 第 2 項 61 條 4 項
（六）攜出選票或罷免票罪： 1. 須為選舉人。 2. 須已領得選舉、罷免票。 3. 將選舉、罷免票攜出場外。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8 條 1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3 條 1 項
（七）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從事競選宣傳罪：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 2. 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104 條之 1 第 1 項 50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或罷免活動期間。 3. 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90 條之 1
（八）妨害投票正確罪： 1.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 2. 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3. 未遂犯罰之。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罷法： 98 條之 1

貳、選罷法規定之選舉訴訟

一、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8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 （三）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15日內。 （四）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102 條

二、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罷法： 124 條 1 項 總統副總統選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投票結果之虞。 2.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或其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3.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或其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			罷法： 108 條 1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等行為。 4. 被罷免人有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有同意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同意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同意或連署之行為。 （二）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 （三）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或其領銜人，得以罷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免案提議人或其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三、行為違法當選無效之訴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當選人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2.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3.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罷法： 120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104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法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1 項、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者。 （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60 日內。 （三）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四）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四、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未達法定年齡、國籍回復或取得未符合法定限制、或繼續居住暨設籍未達法定年限。 2. 有特定刑案紀錄、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處理。		公職人員選罷法： 29 條、121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28 條、105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滿、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具有外國國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4. 於就職後辭職或因法定事由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卻又申請登記參選該次公職人員補選而當選者。 5. 為因罷免案通過而被解除職務之被罷免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人，卻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參選同一選舉區之同一公職人員而當選者；其因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6. 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惟其登記政黨之資格未符法律規定、或經解散或廢止備案者（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二）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 （三）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訴。 （四）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為被告，提起前開訴訟。			

參、選罷法規定之行政罰

一、違反競選活動規定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宣傳品違反法定限制： 1.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除此以外之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均得印發宣傳品。 2. 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一）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 條 1、8 項 52 條 1、2、3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簽名、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印發之宣傳品，未載明其住址或地址、或未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 3. 宣傳品隨意張貼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以外處所。 4. 懸掛或豎立未具名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或於未經公告供使用之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			96 條 1、8 項 48 條 1、2、3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政黨或其他人違法從事競選活動： 1.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4. 邀請非屬候選人、被罷免人配偶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一）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 條 6、8 項 56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 條 6、8 項 50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免法第 43 條各款助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等行為。 5. 邀請為候選人、被罷免人配偶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3、4、5 及 6 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3、4、5 及 6 款等助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等行為。			
（三）政黨或其他人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 1. 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一）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 條 6、8 項 53 條 總統副總統選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2. 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		（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罷法： 96 條 6、8 項 52 條
（四）候選人違法設立競選辦事處： 1. 未依規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2. 設於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以外之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	通知選監人員處理。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 條 1 項 44 條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 條 1 項 42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二）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	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罷法： 110 條 10 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96 條 10 項

三、攜入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之禁止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非執行公務。 （二）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罷法： 65 條 3 項 106 條 1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總統副總統選 罷法： 61 條 3 項 93 條之 1 第 1 項

肆、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妨害投票自由罪：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他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未遂犯罰之。	刑法 142 條
二、投票受賄罪： （一）有投票權人。 （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	一、知有左項犯罪，立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 143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 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三、投票行賄罪： （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 （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 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	一、知有左項犯罪，立 即蒐證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二、鼓勵檢舉賄選，依 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萬元 以下罰金。	刑法 144 條 （選罷法 99 條 1 項、總統 副總統選罷法 86 條 1 項均另 設有較重處罰 之特別規定）
四、利誘投票罪： （一）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 票。 （二）須以生計上之利害、誘 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知有左項犯罪，立即蒐 證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 偵辦。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145 條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 （一）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	知有左項犯罪，立即蒐 證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	一、處 5 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 146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票。 （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三）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四）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偵辦。	二、未遂犯罰之。	
六、妨害投票秩序罪： （一）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 （二）須有妨害或擾亂投票之故意與行為。	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147 條
七、妨害投票秘密罪： （一）須為法定政治上之無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	處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148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記名投票。 (二) 須有刺探票載內容之行為。			

伍、公民投票法刑事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 (二)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三) 施強暴脅迫。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33 條 1、2 項
二、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 (一)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	一、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	一、在場助勢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民投票法：34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 公然聚眾。 (三)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四) 施強暴脅迫。	二、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三、以照相、錄音、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他人提案、連署、投票罪： (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	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	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未遂犯罰之。	公民投票法： 35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法之方法。 (二) 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三) 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辦。		
四、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一) 須對有投票權人為之。 (二)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公民投票法：36 條 1、2、3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與否，沒收之。	
五、對團體機構行賄罪：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 （二）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公民投票法：37 條 1 項 1 款、2、3 項
六、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賄罪： （一）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37 條 1 項 2 款、2、3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益。 （三）行求、期約或交付。 （四）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預備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意圖漁利，包攬下列賄選罪： （一）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二）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 （三）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行賄。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一、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未遂犯罰之。	公民投票法： 38 條 36 條 1 項 37 條 1 項
八、聚眾妨害公民投票之進行罪：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	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一、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	公民投票法： 39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住、居所。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		元以下罰金。 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妨害或擾亂投（開）票罪： (一)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 (二) 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40 條
十、攜出公投票罪： (一) 須為投票人。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	公民投票法：41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須已領得公投票。 （三）將公投票攜出場外。	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金。	
十一、干擾他人投票罪： （一）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 （二）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三）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應由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立即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依法處理。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42 條
十二、亮票罪： （一）須為投票人。 （二）圈定公民票後。 （三）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即時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43 條 21 條 2 項
十三、擾亂投（開）票所罪：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 二、現行犯得逕行逮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投票法：43 條 22 條 1 項 1 至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退出而不退出者： （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捕。		3 款
十四、違法收受捐贈罪： （一）未經查證而收受下列對象之經費捐贈： 1.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民投票法： 45 條 20 條 1 項 1 至 3 款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3.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且未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陸、政治獻金法規定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違法收受獻金罪： （一）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1.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治獻金法： 25 條 7 條 1 項 7、8、9 款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3.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政黨、政治團體未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繳庫。			8 條 15 條 21 條 1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三) 擬參選人未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繳庫。			
二、違法募集獻金罪： 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治獻金法： 25 條 13 條
三、未經許可設立專戶收受獻金罪： (一) 未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 (二) 收受政治獻金。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治獻金法： 26 條 10 條 1 項
四、公務員媒介或妨害捐贈政治獻金罪：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治獻金法： 28 條 2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 公務員。 (二)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 (三) 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察官偵辦。		6 條

柒、反滲透法規定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反滲透法：3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反滲透法：4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 149 條至第 153 條或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之罪。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反滲透法：6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	知有左列犯罪情事，應即蒐集證據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反滲透法：7 條

捌、集會遊行法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不遵從制止解散罪： （一）集會、遊行時。 （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	一、交通管制。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集遊法：29 條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二、侮辱誹謗公務員公署罪： （一）集會、遊行時。 （二）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 （三）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集遊法： 30 條
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 （一）對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一、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 二、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集遊法： 31 條 5 條

玖、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條文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	警察機關知有違反本法	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社維法：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	67 條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	警察機關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	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社維法： 67 條 2 項

違法（規）要件	處理要領	處罰種類	依據法條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行為之一者。	始調查。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警察機關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下罰鍰。	社維法：71 條

拾、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

（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1100210450 號函核備）

- 一、選罷法之賄選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行為人客觀上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

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為要件。是否對價關係，除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本於推理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外，並應衡量給付之對象、時間、方法、價額、數量及其他客觀情狀，依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兼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等項，審慎認定之。如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走路工、到場造勢之報酬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仍非所問。又投票交付賄賂罪之投票賄賂意思表示合致，不以明示為必要，包括默示之意思表示。亦即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相對人客觀上已可得知其效果意思而為允諾者，亦屬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判決）

二、下列行為原則上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一)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悠遊卡、電話卡、儲值卡或其他有價證券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83 年度台上字第 5944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59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
(二)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三)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遊或進香活動	員會研商結論。
(四)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2 號判決。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第 52 期法律問題。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五)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
(六)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七)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法務部公報第 179 期。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八)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九)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一)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二)	收購國民身分證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三)	免除債務	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陳樸生著「實用刑法」、陳煥生著「刑法分則實用」、呂有文著「刑法各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四)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十五)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十六)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七)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含選舉賭盤)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矚易字第 11 號判決、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十八)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
(十九)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廿)	贈送農漁特產品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論。
(廿一)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二)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三)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四)	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廿五)	約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仔湯)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9 號判決。
(廿六)	虛偽設籍(俗稱幽靈人口)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廿七)	不實訊息(俗稱黑函、假訊息)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73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31 號、109 年度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台上字第 4103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
(廿八)	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

三、下列行為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一)	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宣傳物品，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投票意願，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但宣傳物品雖為價值輕微之物，如專用垃圾袋、小包白米等，以化整為零之方式發放，藉此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最高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二)	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判決。
(三)	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846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2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選偵字第 44 號不起訴處分書。
(四)	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80 號判決。
(五)	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
(六)	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但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	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